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譚富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92、630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45、646、647、648、649、650、651、654、655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52、9665、1116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52、653號，113年度偵字第779、780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案審理（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01、10643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譚富強幫助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壹億元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譚富強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資料提供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轉出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前某時許，在高雄市85大樓附近之某統一超商外，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嘉」之

01 成年人，以前開方式容任取得中信帳戶資料之人用以遂行詐欺取
02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嗣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譚富
03 強知悉正犯有3人以上），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4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詐
05 騙方式，分別向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劉亥唐等25人為詐騙行
06 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匯款時
07 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匯款金額分別匯入中信帳戶，旋經
08 匯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經劉
09 亥唐等25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一、審理範圍：

13 按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
14 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
15 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
16 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
17 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
18 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即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
19 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最
20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91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本案檢察
21 官上訴書之記載，應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
22 （見本院卷第13頁），嗣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20
23 1、10643號移送併辦被告譚富強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
24 實（即如附表編號24、25所示），與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
25 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請求本院一併加以審
26 判，揆諸前揭說明，原審判決所認定及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
27 罪事實，均應由本院一併加以審理。另原審並未對被告為沒
28 收、追徵之諭知，檢察官對於原審之認定亦未爭執，此部分
29 即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30 二、證據能力：

3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2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3 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4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5 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本院下
06 列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
07 力（見金簡上卷第326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
08 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
09 又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10 疵，且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參諸
11 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檢察官偵訊、原審
14 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
15 歷史交易明細，及如附表編號1至25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
16 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
17 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18 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

2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2 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23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復按行為
24 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
25 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
26 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27 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
28 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9 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之一
30 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經查，被告提供中信帳戶之資料供他人使用，使詐欺

01 取財正犯對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施
02 用詐術後，得利用上開銀行帳戶作為受領詐欺所得贓款匯入
03 之人頭帳戶，並成功提領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所匯入之款
04 項，使該等詐欺所得於遭提領後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
05 點，是被告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06 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所為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07 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8 實行，惟被告單純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尚不
09 能與逕向告訴人施以詐欺、提領贓款之洗錢行為等視，亦無
10 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
11 或與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僅係對於該
12 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資以助力，揆諸前揭說明，自
13 應論以幫助犯。

14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1.第一次修正係於
15 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7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2)第二次修正係
2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
23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至同法
25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
29 未遂犯罰之（第2項）」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
30 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3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3 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
04 坦承犯行，已如前述，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
05 得（見下述），是關於前述自白減刑之規定，不論是行為時
06 法、中間法或現行法，被告均有適用。則依行為時法及中間
07 法，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後之處斷
08 刑區間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又被告所
09 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
10 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縱
11 使有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被告本案不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
12 刑，詳見下述），對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仍
13 不得超過5年，則刑罰框架（類處斷刑）俱為「1月以上、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如依裁判時（現行）法即新法，被告
15 所為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經適用自
16 白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則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
17 期徒刑」。上述三者比較結果，裁判時（現行）法即新法較
18 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本案犯行，即應整體適用新法即裁判時
19 之現行法。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1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23 (四)被告1次提供中信帳戶之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經詐欺集團
24 成年成員分別用以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告訴人、被害
25 人之財物，係以客觀上一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
26 益，並同時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既未遂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27 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8 斷。至於如附表編號17至25所示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檢
29 察官起訴且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30 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31 (五)查卷內亦無任何事證足認被告實際獲有分毫犯罪所得，原審

01 因而未對被告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檢察官對於原審之
02 認定亦未爭執，是應認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又如前所
03 述，被告自偵查迄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是本案自應依
04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
05 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6 為，為幫助犯，茲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7 輕之。被告既有上開各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
08 定遞減之。

09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

10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1 查：被告幫助一般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尚
12 包括如附表編號24、25所示之人部分，此部分公訴意旨雖漏
13 未論及，但為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予審理，原審未及審
14 酌，自有違誤；且原審另有未及適用新舊法比較，致未能適
15 用較有利之新法論處被告罪刑，亦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意旨
16 雖以被告未與各該告訴人、被害人和解或有所賠償，且本案
17 被害人數及受騙金額並非少數，原判決量刑過輕乙節，固無
18 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未洽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
19 院予以撤銷改判。

2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中信帳戶之資料供詐
21 欺集團使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實
22 行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但竟不顧政府近年來為
23 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輕率提供個人申辦之金融帳戶資
24 料而成為詐騙集團之幫兇，仍交付帳戶資料與不識之他人犯
25 罪使用，使金流產生斷點，追查趨於複雜，助長一般洗錢及
26 詐欺取財犯罪，且使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告訴人、被害
27 人分別受有財產上程度不一之損害，犯罪所生損害非輕，所
28 為誠屬不應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能進
29 一步與各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
30 犯後態度，再斟酌被告未直接參與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
31 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1 的、手段、前科素行（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並定執
02 行刑確定，嗣入監執行後，於107年9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
03 畢，惟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故本院就其是否構成
04 累犯不予調查而列入量刑之參考），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5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06 2項所示之刑，及該項所示之易刑標準，以資懲儆。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
08 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9 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鈞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修言、陳新君、楊士逸
11 移送併辦，經檢察官吳紀忠提起上訴後，檢察官許育銓、林宗毅
12 移送併辦，並由檢察官黃莉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15 法官 吳昭億
16 法官 黃虹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林靜慧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不含手續 費)	證據	備註
1	劉亥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劉亥唐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劉亥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8月5日11時9分許	20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劉亥唐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劉亥唐提供之投資網頁資料、交易明細。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1年8月5日11時12分許	100萬元		
2	李宜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5月09日11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李宜融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宜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7月27日11時37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宜融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李宜融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蕭治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11日17時3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蕭治平聯繫，並佯稱可加入LINE群組投資獲利云云，致蕭治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7月28日9時40分許	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蕭治平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蕭治平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華南銀行存摺影本。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博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1年8月3日10時18分許	10萬元		
4	陳毅明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2、3月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陳毅明聯繫，並向其佯稱：	111年8月1日10時51分許	49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陳毅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陳毅明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元大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毅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本。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5	韋佩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2月21日13時47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韋佩伶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韋佩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7月27日 11時34分許	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韋佩伶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韋佩伶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1年7月27日 11時37分許	5萬元		
			111年7月27日 11時41分許	1萬元		
6	徐文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4月15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徐文貞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徐文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8月1日13時12分許	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徐文貞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徐文貞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台灣銀行存摺影本。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六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起訴書附表編號6
7	徐淑如(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5月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徐淑如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徐淑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7月27日11時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3分許，應予更正)	54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徐淑如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徐淑如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台中銀行及彰化銀行存摺影本。 3.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溪湖分局埔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起訴書附表編號7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8	葉秀燕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葉秀燕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葉秀燕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7月27日1時4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46分許,應予更正)	3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葉秀燕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葉秀燕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起訴書附表編號8
			111年7月27日13時5分許	65,000元		
			111年7月27日13時48分許	25,000元		
9	黃正雄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9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黃正雄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黃正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7月27日1時8分許	5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正雄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黃正雄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資料、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起訴書附表編號9
10	賴竺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4月22日9時30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賴竺瑩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賴竺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7月29日9時32分許	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賴竺瑩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賴竺瑩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資料、交易明細。 3.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11年8月1日9時21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1日9時23分許	5萬元		
			111年8月1日9時24分許	3萬元		
			111年8月1日9時24分許	3萬元		
11	張新發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5月初,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張新發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	111年7月29日9時38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新發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張新發提供之交易明細、凱基銀行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張新發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及台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3.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三義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2	黃新訓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5月中旬，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黃新訓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黃新訓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8月1日9時22分許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黃新訓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黃新訓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111年8月1日9時23分許	5萬元		
13	洪于婷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5、6月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洪于婷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投資獲利云云，致洪于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8月1日9時57分許	5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洪于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2. 被害人洪于婷提供之交易明細。 3.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起訴書附表編號1 3
			111年8月1日9時59分許	5萬元		
14	陳淑娟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7月5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陳淑娟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淑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	111年8月2日10時28分許	10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陳淑娟於警詢時之證述。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起訴書附表編號1 4

		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5	傅楓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7月2日10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傅楓翊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傅楓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8月1日12時14分許 111年8月3日10時15分許 111年8月3日12時54分許	63,000元 25,000元 2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傅楓翊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傅楓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交易明細。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6	陳永漆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27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陳永漆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永漆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8月1日12時34分許	30萬元	1.證人及告訴人陳永漆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陳永漆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資料、交易明細。 3.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17	李善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2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李善文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善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8月3日9時22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善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李善文提供之交易明細、華南銀行存摺影本。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2年度偵緝字第652號、112年度偵字第855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18	高秀榕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中旬，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高秀榕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	111年8月1日12時57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時59分許，應予更正)	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高秀榕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高秀榕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投資獲利云云，致高秀榕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9	許任斌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7月初，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許任斌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許任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8月3日12時55分許	4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許任斌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許任斌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2年度偵緝字第653號、112年度偵字第966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一、(一)
20	楊慧水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5月25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楊慧水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楊慧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8月1日10時40分	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楊慧水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楊慧水提供之交易明細。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同上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一、(二)
			111年8月1日10時44分	5萬元		
			111年8月2日9時58分	5萬元		
			111年8月2日10時2分	5萬元		
21	魏鴻裕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5月底，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魏鴻裕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魏鴻裕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7月29日13時21分許	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魏鴻裕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魏鴻裕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2年度偵字第1116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2	李妙壽 (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22日9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李妙壽聯繫，並向其佯稱：	111年7月27日10時50分許	9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妙壽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李妙壽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資料、郵政	113年度偵字第779、78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妙壽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8月3日10時14分許	63,030元	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3	胡炫安(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中旬，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胡炫安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胡炫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7月28日9時47分許	42,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胡炫安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胡炫安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24	王順盛(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7月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王順盛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王順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111年8月3日10時24分許	3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順盛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王順盛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資料、花壇鄉農會匯款申請書。 3.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3年度偵字第420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5	陳心怡(提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23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陳心怡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下載「簡街資本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陳心怡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	111年8月2日12時4分許	9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陳心怡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陳心怡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資料、聯邦銀行匯款申請書。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13年度偵字第1064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續上頁)

01

		之金額至中信帳戶。			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	-----------	--	--	---------------------------------------	--